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3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25）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2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6）。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鹏程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483 号），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12 亿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98,652,24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向江苏银行等 9 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1.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一年，并由公司提供最高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由中钢设备及下属企业在各自预算范围内分配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7-27）。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1	江苏银行	60,000.00	60,000.00
2	浙商银行	110,000.00	110,000.00
3	恒丰银行	60,000.00	60,000.00
4	民生银行	70,000.00	70,000.00
5	农业银行	80,000.00	80,000.00
6	华夏银行	40,000.00	40,000.00
7	北京农投租赁	13,000.00	13,000.00
8	渤海银行	30,000.00	30,000.00
9	兴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13,000.00	513,000.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3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17-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调整及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调整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8）。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鹏程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相关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生效，以《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调整及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生效为前提。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65.224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14.607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865.224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814.6079 万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生效，以《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调整及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生效为前提。

十八、关于聘任化光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化光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同意中钢设备与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租赁合同，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和物业费三年合计约 13,311.70 万元。此外，公司还需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水电等各项杂费，三年合计约 680.23 万元。中钢设备与中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同时解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参见《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41）。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鹏程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2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附件：化光林简历

化光林，男，41岁，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4月于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参加工作，曾任国际事业部副部长、冶炼工程一部部长、炼铁工程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现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一部部长。拟任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中航祥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祥瑞计划”）的委托人，祥瑞计划认购了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上述单位担任过董监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